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21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31日

黄山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的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，是指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结合的原则，做到失范必究、错责相当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对于违规违纪、学术不端、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先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；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按照本细则给予处理。涉及违反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的，同时依规依法另行处理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。在学校党委的

领导下,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、处理和复核、申诉受理等工作。各二级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、处理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

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。下列行为列为负面清单:

(一)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 损害国家统一、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;

(三)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违背诚信契约精神,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,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;

(四)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播低级庸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,组织或参与“黄赌毒”、封建迷信、邪教活动等;

(五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六)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,敷衍教育教学,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,影响教育教学工作;

(七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；

(八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；

(九) 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；

(十)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、合作过程中，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；

(十一) 以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，或抄袭、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，编造、剽窃、侵吞、买卖学术研究成果，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；

(十二)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，恶意诋毁他人；

(十三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、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、弄虚作假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；

(十四)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，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十五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(十六)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,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、校名(徽)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,谋取个人利益;

(十七)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

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部门。各单位接到举报,或者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,应及时将举报或者线索材料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。对于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举报,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对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,按照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,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(单位)或者授权二级单位进行初步调查。涉及领导干部的举报,由纪委办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

(二)初步调查后,需要进一步查证的,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。

(三)启动调查后,组成3人以上调查组,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,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,并撰写事实材料,形成初步调查报告。

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,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;涉

及教学事故的调查，委托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调查；涉及违反党规党纪的调查，委托学校纪委进行调查；其他问题的调查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调查，或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。

（四）经批准后，与调查对象见面，将调查的事实告知调查对象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并记录在案；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予以采纳。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，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，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。

（五）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、调查依据、调查过程，师德失范问题事实，调查对象的态度、认识及其申辩，处理意见以及依据，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十条 未经允许，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经认定被调查人没有师德失范及其他不当行为的，学校应当在被调查人受影响范围内进行澄清。对于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。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，并责令整改。

（二）责令检查。进行严肃批评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

实整改。

（三）诫勉。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。

（四）组织处理。对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，采取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等措施；兼任有关职务的，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措施。

（五）纪律处分。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追究纪律责任。

（六）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。

上述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。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综合确定处理方式。

对情节严重，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，依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给予处分；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先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。应当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的，依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、丧失其教师资格。

对情节轻微，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，或者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情节免于处分、减轻处分，以及具有本细则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情形的，可以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。

发现教职工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理：

- （一）主动采取措施，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二）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藏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（二）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- （三）包庇同案人员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

第十六条 除情节轻微免于处理，或被处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的外，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，按规定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、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处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调查取证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组织部门会同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；属于学术范畴的，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
(二) 分管校领导同意处理意见后,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决定。

(三)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(四) 处理材料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十八条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。

给予组织处理的, 须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给予纪律处分的, 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的权限、程序作出。

给予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的, 依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权限、程序作出。

涉嫌犯罪的, 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, 应当及时通知教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, 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。涉及职务、工资、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, 相应手续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。处理决定材料, 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职工人事档案; 是领导人员的, 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。

受处理教职工是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, 还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。

第二十条 给予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, 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; 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,

经批准可以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第二十一条 受处理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、申诉。复核、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，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、证据不确凿、依据不充分、责任不清晰、程序不合规、处理不恰当，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、各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均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共同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；

(三)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、拒不处置、违规处置的；

(四)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；

(五)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六)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被问责的单位及领导人员应当深刻汲取教训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认真整改到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职工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，对影响期满、表现好的教职工和干部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与学校有各类聘用关系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。